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抚琴街道办事处的抚琴街南二巷14号等15个老旧小区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抚琴街南二巷14号等15个老旧小区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3,554.334164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,268.07102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零柒佰壹拾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